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為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第三項條文訂定限額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企業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之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惟資金貸與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

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評估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後，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擬具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事項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

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六年股東會同意，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八年股東會同意。